

無屍體 無法證 無招認 「三無」首定謀殺罪

金融才俊殺艷女情婦囚終身



被告陳文深



死者秦嘉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艷女秦嘉儀4年前人間蒸發，揭出一宗轟動全城的「無屍兇案」，案件經15天審訊昨終有裁決，7名全男班陪審團退庭商議僅約兩小時，一致裁定死者已婚男友、國泰君安企業融資部前董事陳文深謀殺罪名成立，法官昨日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法官在判刑時指，現場淘大花園保安系統完善，提供強烈環境證供，將被告繩之以法。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鍾志明昨於庭外表示歡迎裁決，指本案是本港首宗開埠以來「無屍體、無法證及無招認」的兇殺案，只靠環境證供而成功入罪的謀殺案件，認為法庭結果彰顯公義。

女4年前入「凶宅」再無出現

41歲被告陳文深被控謀殺33歲女子秦嘉儀及防止合法埋葬屍體，陪審團昨日在退庭商議後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成。主審法官甄聖委法官在判刑時表示，若非淘大花園大廈裝有完善保安系統，提供重要環境證供，被告很大機會逍遙法外。涉案大廈閉路電視拍得死者於2011年10月5日返回21樓單位後再沒有出現，但肯定的是，單位曾出現另一個人，而該人便是殺害死者的兇手。

男手推車載大尼龍袋離單位

他續說，根據大廈閉路電視記錄顯示，被告曾於10月6日到訪死者單位，翌日以手推車載走藏有死者屍體的大型格仔尼龍袋離開單位，縱使被告沒在庭上披露殺人的動機及方法、或怎樣棄置死者屍體，但唯一可能是秦已被殺害，而強烈的環境證供令陪審員裁定被告罪成。

法官並特別嘉許警方負責調查本案的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指本案無屍首、無武器兼無明顯殺人動機，舉證尤其困難，若不是警方在兩年來調查的努力，被告不會被繩之以法。法官又透露，庭上曾有傳聞證供指死者獲被告提供股票內幕交易，及藉此向被告報復，但由於是傳聞證供，故不應採納為殺人動機。

另對於案中一名證人唐文蓮早前到庭上作供時指，曾向警方失蹤人口組報案，但警方認為唐並非死者親屬，沒有受理，法官希望警方可交報告解釋事件詳情。

被告昨日開罪成判監後表現冷靜，木無表情。

才俊與夜店小姐「致命孽戀」

地位背景懸殊的金融才俊與失婚夜店小姐相戀，最終演變成一段「致命」婚外情。兇手在庭上道出與情婦相戀，至被妻子揭破婚外情的戲劇性經過。他雖多番表現對背叛妻子感到歉疚，數度當庭拭淚，又辯稱案發當日到淘大單位只為挽救婚姻，惟未能說服一眾陪審員。

被告死者數名好友形容為「斯文有禮」的陳早前在庭上供稱，2007年在尖沙咀「Touch」KTV夜總會消遣，初次邂逅「KK」（秦別名），他坦承自此後每月到訪該夜店兩、三次，指定找死者相伴，活動圍繞「飲酒、唱歌、打牌及玩骰盅」。兩人相識約一年後，陳某晚喝醉後帶死者到時鐘酒店發生關係，翌日本打算付錢給她，但女方拒收，他自此後經常約會死者，兩人發展為情侶關係。

據稱，陳在經濟上對死者照顧有加，不忍情婦居於細小及「邇邇」的尖沙咀套房，希望「有個地方俾我去搵住」（秦）都舒服些，於2009年以死者名義買下價值約150萬元的淘大單位，首期及每月供樓費用均由他一力承擔；又用自己名下的公司，以2.5萬元月薪聘用死者，協助他與內地客戶打好關係，但陳強調自己才是單位真正擁有人。

被告妻終發現丈夫婚外情

據指，兩人初期交往愉快，陳逢週一至五下班後均會到訪淘大，待至晚上11時才離開，單位擺放男方的西裝、鞋履、內衣褲及家居拖鞋等，猶如一對同居男女，秦的同性友人亦得知二人同居一事，認為兩人關係「恩愛」。惟兩人的地下情維持不到4年便觸礁，男方妻子於2011年3月中，發現醉酒丈夫與情婦談情。之後被告與秦兩人雖見面次數減少，但仍保持每星期見面一兩次。

證供不在多寡 端看是否有力

法律意見 已婚證券公司前董事陳文深謀殺四川情婦秦嘉儀案，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名成立，並判囚終身。此為本港首宗「三無」的情況下，即「無屍體、無法證、無招認」，只靠環境證供而成功入罪的謀殺案件。大律師陸偉雄昨日解釋，證供多寡不是裁判的標準，而是證供是否有力，令陪審團相信是「唯一及不能抗拒的」，稱今次判決可彰顯法律精神。

令陪審團相信「唯一及不能抗拒」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本報記者查詢時指，市民多以為裁判被告是否有罪時，需要一定的人證或物證，但是從法律角度來說，證供多寡不是裁判的標準，而是證供是否有力，令陪審團相信及肯定此是「唯一及不能抗拒的」，形容今次判決可彰顯法律精神。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稱，案件反映環境證供相當有力，令陪審團毫無合理疑點將被告定罪，是否找到屍體並非必要條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佩韻



警方在案件完成後搬走大批證物，當中包括死者秦嘉儀的豔照。

控辯雙方結論

控方結論：

- 1、秦2011年10月5日返回淘大花園單位後，沒有活着離開大廈。案發期間無記錄顯示有救護車到場，秦亦不可能自行秘密離開大廈，因大廈大部分位置均有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故唯一合理推斷是她於10月6日遭陳文深殺害
- 2、陳文深以保鮮紙及真空袋藏屍，放入尼龍袋帶離大廈，他知將軍澳區內垃圾會送到堆填區，遂駕車到將軍澳棄屍
- 3、死者不會不處理名下淘大花園物業及銀行戶口內的50萬元存款，急於清理單位不合邏輯
- 4、死者友人曾向被告查問死者行蹤，但被告多番隱瞞，目的是不想令人懷疑他殺了死者
- 5、陳文深打破4個月一次的習慣，將車提早送往消毒



主審法官司徒冕

辯方結論：

- 1、秦患有嚴重抑鬱症，自殺風險高及有流露自殺傾向，曾企圖跳窗自殺，又撥打電話向四川家人逐一道別；或因分手打擊真的「躲藏自己」，避開大廈的閉路電視及警報系統離開返回內地，警報系統於大廈清潔時關閉，秦於是能離開
- 2、陳無殺人動機，秦答應兩、三天搬走，物業以秦名下登記，但實質供款人為陳，故陳是物業真正主人，殺秦反而未能辦理轉名手續及取回單位
- 3、秦好友唐文蓮丈夫羅龍良的證供指，他於2011年10月中收到秦來電，問候其妻到四川探望病重父親的情況，而唐的確於10月7日前往四川，正反映秦於10月7日仍然在生
- 4、陳不向秦透露唐及其夫有關的下落，是因對方是「陌生人」，話題涉及私隱，故不想透露太多

近年部分無屍兇殺案

1988年2月：網魚涌康怡花園烹夫案
58歲婦人馬潔芝疑丈夫傳案有外遇，用鐵鎚把他殺死再分屍放入鍋烹煮，然後丟棄垃圾站。馬婦曾向女兒供稱承認殺夫，女兒大義滅親告發。馬其後因謀殺罪被判入精神病院治療，服刑7年後獲釋。本案為首宗單憑被告招認而判定的無屍謀殺案

1996年12月：3仔仔肢解大耳窿案
3名被告黃偉民（22歲）、侯景洋（20歲）及李嘉揚（15歲），被控在大角咀福澤街一單位謀殺24歲債主馬振武。3人將死者騙上門勒死，再用鋸把他切成3塊棄置垃圾站，屍體無法尋回。黃及侯被裁定謀殺罪成判囚終身。李則因案發時不足18歲，判刑16年。3人及後上訴，黃及侯維持終身監禁原判

1997年5月：秀茂坪童黨燒屍案
15歲青年陸志偉被指「二五仔」，在秀茂坪邨遭14名男女童黨（14歲至17歲）毆斃再燒屍，屍體扔進垃圾箱拋棄，迄今未被尋回。涉案者有4人謀殺罪成判囚終身；兩人重囚23年至26年。另兩人則判入教導所，轉污點證人的石子健則獲釋判入獄7年，另有5人無罪獲釋

2001年6月：台灣男子劫殺女教師案
40歲女英文補習教師張靜華離奇失蹤，警方其後發現張的男友人李正位盜用張的信用卡，又在其貨車採獲張的血跡，鑑證人員證實張的住所（即兇案現場）血跡和張血型相符。警方綜合多方證物斷定張已遇害，但一直找不到屍體。李其後被判謀殺罪成，多番上訴無效判囚終身

2008年4月：「援交」少女碎屍案
16歲「援交」少女王嘉梅應召到石硤尾街一單位「接客」時，疑被兇手丁啓泰吸毒後錯手捏死再肢解，肉、骨和內臟被切碎沖進馬桶，頭部則以紙袋包裹，帶到九龍城碼頭拋落海，殘骨棄於豬肉檔。丁其後被判謀殺罪成囚終身。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環境證供周全 料屍埋將軍澳堆填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案中死者秦嘉儀屍首至今仍未尋回，控方於庭上指出兇手早已將載有死者屍體的尼龍袋棄置在將軍澳堆填區。警方經過兩年努力不懈的調查，終掌握足夠及強而有力的環境證供成功破案，將兇手繩之以法。

女警員模擬藏身格仔袋

本案關鍵的環境證供是淘大花園大廈閉路電視記錄，除顯示兇手於案發後多次進出大廈外，警方亦觀察兇手以手推車載着格仔尼龍袋離開大廈，從而推斷尼龍袋大小能夠容納有女死者，估計女死者身高約1.6米，更進行模擬測試，要求一名身高約1.61米、體重54公斤的女警員走進大小相若的尼龍袋，結果發現女警能完全藏於袋中及拉上拉鏈。

對於法官特別嘉許負責調查本案的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該組總督察鍾志明昨日在庭外表示歡迎法庭裁決，認為裁決結果再一次彰顯公義。他指本案為香港開埠以來首宗「無屍體、無法證、無招認」及無兇器的謀殺案，調查期間困難重重，需靠大量警力，以多方向及廣泛的方式進行調查及搜證，再將搜集得出的環境證供提交予法庭考慮。

據資料顯示，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於2012年1月17日接手調查案件，至同年3月30日到案發單位調查及搜證，只發現除鋸盤底座藏有3條相信是屬於秦的頭髮之外，屋內沒有任何血跡、頭髮及纖維。警方亦調查了死者3個銀行戶口記錄、單位信箱的信件、單位水電煤賬單、死者出入境記錄、兇手辦公室及手機通話記錄。

殺人動機成最大疑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陳文深殺害情婦秦嘉儀的動機成為本案最大疑點，根據兩人在案發當日的通話內容，雙方態度表現親暱，男方對女方盡顯關懷，未見得被告有意與情婦揮斬情絲，令人不禁懷疑為何被告於同晚殺害死者。法官昨判刑時突然透露，有傳聞證供指被告曾向死者提供有關股票內幕交易消息，死者希望揭發事件藉以報復，但因屬傳聞證供，故沒有呈堂，亦不應被採納為殺人動機。

儲存死者短訊 作供前後矛盾

陳多番表現對背叛妻子感到歉疚，希望挽救婚姻，當控方盤問陳為何儲存了死者給他的5條短訊時，他稱讓妻子檢查手機時，知道她已叫秦搬離淘大花園單位，至於為何以手機拍下該些短訊，則是考慮到能協助警方調查。但控方反駁指，短訊內容未能顯示二人的關係終結，因內容是死者向陳表示「回來再找你」、「再電聊」等字句，反而會讓其妻知道他仍與秦聯絡，陳即點頭稱「我其實都變蠢」。

陳亦曾供稱，他以iPhone拍下舊手機中的短訊時，該部手機已沒有SIM卡，惟陪審團發現相中顯示手機屏幕有3G訊號，顯示手機內仍有SIM卡。陳於是在庭上親自示範手機如何在沒有插上SIM卡的情況下，屏幕仍能顯示3G訊號，惟當場失敗。

「凶宅」近市價售出 料買家不知「凶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艷女「無屍兇案」落幕，兇手陳文深於淘大花園一單位內殺害「小三」，被裁定謀殺罪成判囚終身。一般而言，凶宅價格會低於市價兩三成，但涉案單位去年以逾350萬元貼近市價售出，估計新買家對單位「凶史」不知情。

翻查記錄，淘大花園E座21樓一單位在2009年2月26日，由買家Chun Ka Yee 簽訂臨時買賣合約，以149萬入購。警方根據閉路電視片段，推斷陳文深在2011年10月6日殺害秦女，事後並找裝修師傅翻新單位，將傢俬、電器及私人物品全部搬走。

該單位在去年2月再次易手，由一名胡姓買家以353萬元買入。有區內地產代理指出，涉案單位去年以銀主盤形式出售，最終交易價貼近市價，未反映單位曾發生兇殺案，新買家似乎不知道單位歷史。該代理透露，行內早已聽聞該單位有問題，但不清楚去年負責交易的代理有沒有提醒買家。

閉路電視錄得女死者「有入無出」。

鄧偉明 攝

現行法律上對「凶宅」沒有定義，買賣凶宅也不受監管。